



教會的真理

經文：弗4:1-16

引言：

教會與社團的不同。

一．教會的字義與原義

教會即一般被召出來的人，是有一目的，信息，與使命的。召來的目的是要聽信息，聽信息的目的是要託付使命，聽主的話，得生命，去傳揚生命之道。

二．信徒蒙召的目的

神選召信徒有三大目的：

1. 為過平衡的生活(弗4:11)。思想與行為相稱平衡。
2. 在主裏合而為一(弗4:2-6)。一心，一身，一靈，一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。完全合一。

三．神選召信徒的託付

1. 託付工作生活見證的恩賜，將各樣的恩賜賜給人(弗4:7-9)。基督能將各樣恩賜賜給信徒，因為，祂得勝一切，祂充滿一切。


2. 託付建立教會的使命(弗4:11-12)。恩賜不同，使命一樣，成全聖徒，建立教會。

3. 教會長成的標準—基督的身量(弗4:13)。即智慧與身量，神與人喜愛的心，一齊增長。

4. 教會長成的提醒—不中人的詭計欺騙，和被異教之風搖動(弗4:14)。

結論：

如何能達成這使命：

1. 用愛心。
2. 連於元首。
3. 各盡其職。
4. 互助自助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